

高 玉 成 著

SHIYONGFATINGBIANLUN

实用法庭辩论学

XUE

5.01

知 识 出 版 社

D925.01

1

3

实用法庭辩论学

高玉成著

知识出版社

实用法庭辩论学

高玉成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沪 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40,000
1988 年 1 月第 1 版 198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7-5015-5341-6/D·35

定价: 1.40 元

内 容 提 要

法庭辩论是诉讼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日臻完善,这一环节在整个诉讼活动中的作用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本书作为《司法口才学》的姐妹篇,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当前法庭辩论的意义、任务和规定,并结合有关实例,阐述了一审、二审、再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涉外民事案件中的各方在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本书既可作为实用法学读物,又可指导司法实践,很值得检察、审判等司法工作者和律师以及政法院校师生和其他读者参考、借鉴。

序

进一步强化诉讼活动的每一个阶段或环节，是法制建设日趋完善的必然。

要进一步强化诉讼活动的每一个阶段或环节，理所当然地要求法学理论为之提供指导。

法庭辩论，是诉讼活动中最集中、最典型的司法实践之一。从事法学理论工作的研究和教学人员，应当运用横断学科研究的方法，在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讨这一理论及其司法实践的问题。

《实用法庭辩论学》正是一本系统研究这一诉讼活动的著作，这在我国当前法学研究中无疑具有首创意义。在本书中，作者不仅系统地研究了我国当前法庭辩论的意义、性质、任务和规定，而且概略地阐述了法庭辩论的沿革史；不仅论述了法庭辩论学的体系，即这一诉讼分支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而且探索性地提出了法庭辩论的“四三”标准问题，予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以有益的启迪；不仅研究了法庭辩论的一般理论问题，而且就司法实践中的几种不同类型的法庭辩论要旨，结合实例并对比国外法庭辩论逐一阐述，为强化这一诉讼活动提供了借鉴或参考。因此，我很乐意向法学界同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律师等广大干部，从事或准备从事法学研究、教学的同志推荐《实用法庭辩论学》一书。

对法学领域的某一新的分支学科的研究，总有个逐步深化和提高的过程，尤其是运用横断科学的方法研究某一社会科学领域

中的复杂理论问题,一开始更不可能尽善尽美,这也是科学研究中十分正常的现象。但是,作者的工作,定会对我国法学学科的建设和社会的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这是毋庸置疑的。

徐 盼 秋

1987年2月于上海

前 言

《实用法庭辩论学》是根据部门法学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著述的。

近几年来,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及律师乃至法人、公民都对法庭辩论予以高度重视,不少司法干部、律师和政法院校的教学、科研人员,也对法庭辩论作了悉心研究,这无疑是值得法学界高兴的事。作者在本学院、系领导和师生的支持下,尤其是在徐盼秋、武汉、苏惠渔教授的热情鼓励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法庭辩论问题进行了研究,同时通过教学实践加以提高、深化,终成此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上海及华东地区司法界有关同志的大力帮助,他们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材料和案例;我院图书馆及有关报刊的同志也为本书提供了一些好的材料。在此一并致以由衷的感谢!

由于法庭辩论学尚处在研究阶段,故此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及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3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法庭辩论学概说	1
第一节 法庭辩论学的研究对象	1
一、法庭辩论学的概念	
二、关于法庭辩论的几个不同用语	
三、法庭辩论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法庭辩论学的研究方法	5
一、从认识论的角度研究法庭辩论学	
二、从结构体系的角度研究法庭辩论学	
三、从交叉学科的角度研究法庭辩论学	
第二章 法庭辩论的性质与特征	9
第一节 历史上不同性质的法庭辩论类型	9
一、神明法庭辩论型——奴隶制社会的法庭辩论	
二、有罪法庭口供型——封建社会纠问主义法庭审判	
三、无罪法庭辩论型——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庭辩论	
第二节 我国法庭辩论的性质及其特征	12
一、我国法庭辩论的性质	
二、我国法庭辩论的特征	
第三节 澄清思想认识 坚持四项原则	14
一、澄清两种思想认识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第三章 法庭辩论的任务与意义	20

第一节 法庭辩论双方的四大具体任务.....20

- 一、辩论案件事实
- 二、辩论案件证据的证明力
- 三、辩论案件的法律适用
- 四、辩论诉讼程序的合法性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主要意义.....26

- 一、有利于正确断处案件
- 二、有利于强化诉讼环节
- 三、有利于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 四、有利于提高司法人员与法律工作者的素质

第四章 法庭辩论的规定.....31

第一节 有关法庭辩论的几个问题.....31

- 一、审判长介入或不介入法庭辩论的规定问题
- 二、被害人在法庭辩论中发言的规定问题
- 三、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法庭辩论的规定问题
- 四、关于法庭辩论时间的规定问题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具体规定.....35

- 一、指挥法庭辩论的规定
- 二、公开进行法庭辩论的规定
- 三、口语辩论的规定
- 四、直接辩论的规定
- 五、均等辩论发言的规定
- 六、引用根据的规定
- 七、暂停辩论的规定
- 八、继续辩论的规定
- 九、反复辩论的规定
- 十、终结辩论的规定

第五章 法庭辩论的标准.....41

第一节 关于法庭辩论标准的几种说法·····41

- 一、“被告服贴”说
- 二、“双方摆平”说
- 三、“旁听群众满意”说
- 四、“争论激烈”说
- 五、“不出纰漏”说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基本标准·····45

- 一、“辩四求三”是基本标准
- 二、“四三标准”的具体运用

第六章 一审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49

第一节 一审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概说·····49

- 一、一审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 二、一审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一审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要旨·····51

- 一、一审刑事公诉案件的公诉人辩论要旨
- 二、一审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辩论要旨
- 三、被告人在一审刑事公诉案件中的辩论要旨
- 四、一审刑事公诉案件的辩护人辩论要旨

第七章 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法庭辩论·····75

第一节 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法庭辩论概说·····76

- 一、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的特点
- 二、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 三、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法庭辩论的具体程序

第二节 一审刑事自诉案件法庭辩论要旨·····82

- 一、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辩论要旨
- 二、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论要旨
- 三、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辩论要旨

四、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的辩护人辩论要旨

第八章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庭辩论……………93

第一节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庭辩论概说……………93

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二、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三、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法庭辩论要旨……………99

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公诉方辩论要旨

二、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论要旨

第九章 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103

第一节 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概说……………104

一、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二、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三、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要旨……………111

一、上诉方在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

二、抗诉方在二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

第十章 再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120

第一节 再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概说……………120

一、再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二、再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三、再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再审刑事案件法庭辩论要旨……………126

一、申诉方在再审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

二、抗诉方在再审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

第十一章 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133

第一节 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概说133

一、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二、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三、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要旨147

一、原告方在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中的要旨

二、被告方在一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中的要旨

第十二章 二审与再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157

第一节 二审与再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概说157

一、二审与再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二、二审与再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三、二审与再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二审与再审民事案件法庭辩论要旨162

一、上诉方与申诉方在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

二、被上诉方与被申诉方在法庭辩论中的辩论要旨

第十三章 涉外民事案件法庭辩论169

第一节 涉外民事案件法庭辩论概说169

一、涉外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特点

二、涉外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作用

三、涉外民事案件法庭辩论的程序

第二节 涉外民事案件法庭辩论要旨172

一、内方在法庭辩论中的要旨

二、外方在法庭辩论中的要旨

第一章 法庭辩论学概说

第一节 法庭辩论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庭辩论学的概念

所谓法庭辩论学,就是专门研究法庭辩论的沿革史,法庭辩论的性质、任务、意义、规定、标准,各种类型法庭辩论的特征、要旨,我国法律规定的法庭辩论与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庭辩论的区别,以及司法实践中法庭辩论的成功与失利的规律的科学。简而言之,法庭辩论学,就是系统地研究法庭辩论自身规律的科学。

二、关于法庭辩论的几个不同用语

各国关于法庭辩论的用语是不尽相同的。为了有利于法庭辩论学的研究,下面就几个主要的不同用语加以简析和区分。

1. “言词辩论”说 有些国家把法庭辩论称之为“言词辩论”。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①的第3章第1节,称为“言词辩论”,第128条概括为“言词主义的原则”等等。

“言词辩论”说,十分明确地规定了法庭辩论的表达方式是“言词”,即口语方式,这是正确的。但是,用口语进行辩论,不一定全部是在法庭上进行的,尤其在民事诉讼活动中,除在法庭上进行口语辩论之外,原告与被告双方也可能并且可以在法庭外进行口语辩论。因此,“言词辩论”的内涵和外延都较广。更重要的是,辩论一旦离开法庭,其性质、任务、意义和作用等,都发生了变化。所以,法庭辩论不宜采用“言词辩论”这一概念。

2. “诉讼辩论”说 还有些国家把法庭辩论称之为“诉讼辩论”。例如：日本、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都持这一说法。苏联的《苏维埃刑事诉讼》^②第12章第2部分第3节的标题就是“诉讼辩论”，并解释说：“诉讼辩论，这是法庭审理的一部分，由法庭审理参加人对法庭调查进行总结，就法庭解决的各项问题阐明自己结论的理由。”

“诉讼辩论”说，把“辩论”限制在诉讼活动之内，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诉讼”一语的涵义是：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诉讼”起码应包括“起诉和审判”的全部过程，从广义上说，还包括“侦查”与“执行”的全部过程。而法庭辩论仅仅是在法庭上进行辩论，并不包括其他诉讼活动中的辩论。而且，有些诉讼活动纯粹是司法机关的内部活动，根本不需要诉讼双方参加辩论。因此，法庭辩论也不宜采用“诉讼辩论”这一概念。

3. “法庭辩论”说 我国和有些国家把法庭辩论直接称之为“法庭辩论”。然而，尽管称呼相同，但其内涵却并不一样。例如：《苏俄民事诉讼法典》^③第15章第185条“法庭辩论”的解释是：“法庭辩论是指案件参加人及代理人的辩护词”。我国则仅把辩护人在刑事法庭辩论中的第一轮发言称之为辩护词，其他法庭参加人的发言都不能冠以“辩护词”。在我国民事法庭辩论中，任何诉讼参加人及其代理人的辩论发言，都不称之为“辩护词”。由此可见，将法庭辩论中发表的言词都称之为辩护词，混淆了民事与刑事法庭辩论言词内容的性质。

在我国两部诉讼法中，把法庭辩论统称为“法庭辩论”，其涵义是：在法庭上，由审判长指挥，诉讼双方（多方）就案件事实和法律，以法庭调查为基础，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用口语直接进行阐述、申述、争论和反驳并可反复进行的诉讼活动。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法律规定的“法庭辩论”这个术语，

较其他这类术语更科学、更严密。

三、法庭辩论学的研究对象

(一) 法庭辩论学研究的是辩论

在诉讼法学的研究中，由于诉讼法学的各分支部门的矛盾特殊性，所以，有以管辖为研究对象的，有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的，有以强制措施为研究对象的，有以侦查为研究对象的，有以提起公诉为研究对象的，也有以执行为研究对象的，等等。法庭辩论学的研究对象，是研究辩论这一特定诉讼活动的现象及其本质，而不是其他诉讼活动的现象和本质，如：勘验、检查、搜查、鉴定以及执行等等。同时，法庭辩论学研究的对象，也不是非辩论性质的其他诉讼活动中的言词现象和本质，如：立案活动中的言词现象和本质、传唤或讯问被告人的言词现象和本质等等。

法庭辩论学所研究的是辩论。而这一辩论又是专指由诉讼双方就调查的事实和证据以及适用法律、程序等等问题，相互间进行争论和反驳。显然，它和非言词性诉讼活动及非辩论性的其他言词现象及其本质是不同的。但是，它也不是和非言词、非辩论言词的诉讼活动毫不相干的。相反，有些法庭辩论内容恰恰与非言词、非辩论言词内容的诉讼活动十分密切。所以，从内容上看，法庭辩论学研究的对象首先是辩论；从性质上看，法庭辩论学研究的对象，又与非言词、非辩论言词的诉讼活动相关联。

(二) 法庭辩论学研究的是法庭辩论

辩论，就其内涵和外延的包容量来说是相当广泛的。其种类也较多，如：政治辩论、外交辩论、学习辩论等等。而法庭辩论学所指的辩论是法律上的一个特定概念，它与其他类型的辩论，在性质上和形式上都有严格的区别。

法庭辩论学所指的辩论，必须在法庭上进行。所谓法庭，既指法院审理诉讼案件的组织机构，如：刑事法庭、民事法庭、经济法庭、军事法庭等等；又指法院审判诉讼案件的场所，如：我国人民法

院审判诉讼案件的场所，常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其显著标志等等。显而易见，法庭辩论是在法定的组织机构领导指挥下，于特殊的场所内，诉讼双方依法进行的相互争辩和反驳。因此，法庭辩论学研究的辩论，不仅在本质上和其他类型的辩论有区别，而且在内容上、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上、程序上等方面，都具有其特殊性，甚至对法庭辩论发言的次序，法律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三）法庭辩论学研究的重点是我国现阶段的法庭辩论

作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的法，总是一定时代、一定阶级的必然产物。因此，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就有不同的法律，其中当然包括有关诉讼的法律。

当今，不同国家的诉讼法中，一般都有关于法庭辩论的条款。不仅法国、英国、美国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的诉讼法中，对法庭辩论作了具体规定，就是苏联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对法庭辩论作了详细规定。但是，由于各国的国家性质、制度等不同，各国有关法庭辩论的性质、任务、地位、内容范围、程序、次序和目的意义也不尽相同，其中也不无值得我们研究、借鉴和吸收之处。

然而，我国法庭辩论学研究的重点，应当是研究我国现阶段的法庭辩论，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是司法实践的需要，也是我国诉讼法学理论建设的需要。

我国诉讼活动中的法庭辩论，也有其产生、发展和日趋完善的过程。

我国近期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标志着我国人民法庭的法庭辩论已经开始趋向完善。在这两部诉讼法中，关于法庭辩论的根据、性质、特征、原则、目的和任务等，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和说明，这是我们研究法庭辩论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法庭辩论学的研究方法

一、从认识论的角度研究法庭辩论学

法庭辩论是处在运动中的一种思维的形态。人们对法庭辩论的认识,必须依循着人类认识的特定秩序,即先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先认识了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再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并以这种概括出来的共同认识为指导,继续研究尚未研究过的或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我们对法庭辩论的主体或客体的分解,同样应按这一认识运动秩序进行,这样才能认识法庭辩论的本质,并开发尚未研究过的法庭辩论的新领域。

从解剖分析刑事公诉案件的法庭辩论来看,就有诸多问题需要不断加深认识。如: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的诉讼主体与法庭辩论参加人有何区别?审判长、公诉人与被告人三者的诉讼权利、地位是否相同?审判长是不是法庭辩论的参加人?公诉人与被告人在法庭辩论中的地位、权利是否对等?参加人与参与人有何区别?对等与平等有何不同?被害人是不是诉讼主体?被害人是不是法庭辩论的参加人?被害人在法庭辩论中有否发言权?被害人的发言对裁判有无效力或作用?辩护人与公诉人之间是什么关系?在法庭辩论中,公诉人与辩护人的权利、地位是否相同?辩护人是不是诉讼主体?等等。

仅限于对刑事公诉案件的法庭辩论加以分解,就有诸多问题,何况还有其他内容的法庭辩论呢!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认识有两个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上面我们仅谈及“由特殊到一般”。如果再“由一般到特殊”,对刑事公诉案件法庭辩论进行分解,那末对其中的法庭辩论的事实、证据、实体法律适用及法庭辩论程序中的